

新北市永和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

藝術領域【表演藝術】教學計畫

教學對象：四年級 11~14 班 教師：蔡瑞瑤

課程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培養豐富的想像力、開發肢體的表達與創作能力。2. 學習不同角度觀察事物並從中獲得表演樂趣。3. 啟發學生從生活經驗中創作表演。
教學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透過表情、聲音、肢體的觀察，提昇想像力。2. 藉由主題的設定培養同儕協調、表達及創作能力。3. 透過觀察分享，探索童話故事劇情及人物角色扮演。4. 練習與同儕合作共同創作表演呈現。
教學計畫	具 體 措 施
學習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選用翰林版教材，教師將視情況進行教材內容資料增刪補充。2. 我的身體會說話(肢體、臉部動作與日常生活題材的組合表現)。3. 童話世界(探索模仿童話世界人物，設定主題與發想進行創作展演)。4. 奇幻光影 Show (觀察光影關係、利用肢體或生活物品進行光影創作)。
教學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每次上課請務必帶齊：藝術課本、鉛筆盒及老師交代物品...等。2. 上課請準時出席、專心上課，不做其他課外或干擾教學的事務。3. 不亂畫課桌椅、不製造髒亂、不留下垃圾。4. 要有責任感，請按時完成規定的各項作業，尊重老師及同學。
評量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平時表現 (含上課表現、學習態度、學用品攜帶等)2. 成果發表 (作業、個人表演、小組展演...等)